

XINGZHENG FUYI
DIANXINGANLI

JINGSHIJINGJIE

行政复议 典型案例 精释精解

行政复议是解决行政争议的重要渠道，是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环节。通过对行政复议案例进行研究，不但可以发现问题、总结经验，还可以为立法机关和研究部门提供生动的素材和有益的参考。同时，也是提高政府法制干部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推进行政复议工作的有效途径。

张利兆／主编
周珍一／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XINGZHENG FUYI
DIANXINGANLI
JINGSHIJINGJIE

行政复议 典型案例 精释精解

张利兆 / 主编
周珍一 / 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精释精解 / 张利兆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02 - 1336 - 6

I. ①行… II. ①张… III. ①行政复议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7520 号

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精释精解

主 编/张利兆 副主编/周珍一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编辑电话: (010)88685314

发行电话: (010)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68686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2 印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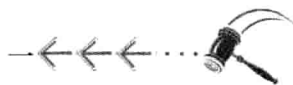
字 数: 401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一版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336 - 6

定 价: 6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一

行政复议是解决行政争议的重要渠道，是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环节。近年来，宁波不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创新办案方式方法，狠抓案件质量管理，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2012年，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被国务院法制办评为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先进单位。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实施和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步伐的不断加快，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性也更加凸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行政复议体制，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这对行政复议和政府法制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各地各部门总结以往经验，创新工作思路，推动行政复议改革发展，更好地发挥行政复议的功能作用。

为此，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专门组织专家，从五年内办理的2899起行政复议案件中选择了53个代表性案件，进行精心分析研究，汇编形成《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精释精解》一书公开出版，这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通过案例研究，不但可以发现问题、总结经验，还可以为立法机关和研究部门提供生动的素材和有益的参考。同时，也是提高政府法制干部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推进行政复议工作的有效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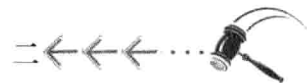
希望全市政府法制部门和法制干部认真履职，严格执法，公正办案，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的努力。

是为序。

宁波市人民政府市长



2014年9月30日



序 二

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张利兆博士曾经和我提起，准备精选部分行政复议案例进行研究，我当即兴趣盎然，深表赞赏。想不到时隔不久，张利兆博士组织并主编的《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精释精解》已经完成，其速度和效率令人感佩。

案例研究是一项极有实践意义且很受欢迎的工作。由于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方面的特性，因而涉及的范围比行政诉讼要广，由此，行政复议的案例研究就具有更为深广的内容。而行政复议案例研究的著作尚不多见，本书的出版，就显得更为可贵。

行政复议是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解决行政争议的基本法律制度。类似的制度，有美国的行政法官制度、英国早期的行政裁判所制度、法国由善意救济和层级救济组成的行政复议制度、日本的行政不服审查制度、韩国的总理行政审判委员会（国民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一部分）制度等等，我国台湾地区则称为诉愿制度。我国的行政复议制度从新中国成立之初即已建立，但制度的完善则在1990年《行政复议条例》颁布以后。随着1999年《行政复议法》的颁布实施，得力于广大行政复议工作者的努力，行政复议制度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在化解行政争议、强化行政救济、加强行政监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当然，行政复议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如行政复议定位、功能、

权力配置、体制机制、程序以及与相关制度的关系等问题尚需要进一步明确与界定，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将《行政复议法》的修改列入立法计划。

法律制度的完善，理论研究的深化，需要法学理论工作者的研究探索，也离不开一线执法人员的实践推进。本书的作者是行政复议的一线工作人员，他们是执法者，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充分了解执法实践中的问题、症结，同时，他们又是法学理论的探索者。他们通过对活生生案例的剖析、处理，发现法律制度存在的欠缺和问题，从理论上进行着总结探求。由他们来执笔进行案例评析，真正是理论和实际的密切结合和互动。这部《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精释精解》蕴含着办案者的经验、智慧，又凝结着理论研究者的思想成果，为推进理论发展和立法完善提供了第一手的鲜活素材。由此足见宁波市政府法制办领导具有很强的学术敏感性，抓住了行政复议案例研究这一很有价值的题材，且又组织了一批独特的作者，显然这是本书能够成功取胜的重要因素。

《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精释精解》精选的 53 个案例，都是宁波市两级复议机构办理的真实案例，很富代表性和典型性。

全书采用编章结构，并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处理方式对案例进行分类，使读者在对结果一目了然的情况下，带着问题对案例进行研读，以取得更好的效果。

对于具体案例的编写，要求具备“要旨提示、基本案情及处理结果、关键问题、分歧观点、评析意见和关联依据”等六项必备要素。应该说，这样的部署、要求，是很科学的。实际上，这种体例已经具备了指导性案例的基本特征。



全书所收案例，涉及了行政复议工作的方方面面，有实体问题，也有程序问题；既有具体法律条文的适用，也有对法律原则的正确把握问题；还有对通过和解、调解等方法灵活化解行政争议等热点问题的探讨。

从每一个案例的分析论证看，作者对观点的把握是正确的，论述也是深入严谨的，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以上只是概括了《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精释精解》的主要内容、特色和亮点，仅此也足以说明这部新著对于理论研究、对于业务指导都具有难得的参考价值，也足证主编和全体作者的匠心独运、全力倾注。接读这本来自家乡法制工作者的新著，欣慰之情，难以自抑，执笔为序，谨以志贺。同时，我愿意向行政法理论和实务工作者推荐《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精释精解》，并和大家一起阅读和学习这部新著！

中国行政法学会名誉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应松年

2014年仲夏于北京世纪城

目 录

CONTENTS

序 一	(1)
序 二	(3)

第一编 维持类案例

第一章 事实证据争议类案例	(4)
---------------------	-------

案例一	假冒注册商标由谁鉴定
	——王某某不服某工商分局行政处罚案 (4)

案例二	超出生产范围是否应重新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书
	——某公司不服某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案……………（10）

案例三	行政复议的事实审查标准是什么
	——某建设有限公司不服某市住建局建设行政处罚案
	 (14)

案例四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可否作为工伤认定的依据
	——某公司不服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21)

案例五	违法发包情况下如何认定劳动关系
	——某广告设计工作室不服工伤认定案 (25)

案例六 相邻权人可否作为行政复议申请的适格主体
——黄某等诉某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案…… (31)

——华某某等人不服某区政府房屋征收决定案……（37）

案例八	如何理解和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某公司不服规划行政处罚案 (44)

案例九

利害关系人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唐某不服某市环境保护局对他人的行政处罚案

..... (52)

第二章 适用依据争议类案例 (58)

案例十

行政复议是否受理的关键何在

——舒某拆迁补偿低限安置协议履行纠纷案 (58)

案例十一

行政机关变更名称后原行政行为可否继承

——叶某不服街道办事处撤销宅基地审批行为案

..... (62)

案例十二

电动三轮车应否定性为法律上的机动车

——欧某某不服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 (69)

案例十三

如何把握投资项目的性质区分与法律适用

——沃某等 324 户村民不服某区经发局项目建议书

批复案 (75)

案例十四

如何区分限制竞争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某自来水公司乱收费案 (82)

案例十五

如何正确认定违法事实，准确适用法律

——林某不服某县质监局行政处罚案 (88)

第三章 程序争议类案例 (94)

案例十六

环评审批意见是否属于前置许可

——石某某等 5 人不服某县环保局环评审批案 (94)

案例十七

行政程序中采用的鉴定结论如何进行合法性审查

——徐某不服某市卫生局行政处罚案 (99)

案例十八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如何确定

——沃某等 324 户村民不服某区环保局行政审批案

..... (103)

第二编 改变类案例

第四章 撤销类案例 (111)

- 案例十九** 正当程序原则的运用如何把握
——某水电建设公司不服某市发改委作出的中标无效
处理决定案 (112)
- 案例二十** 违法建筑行政处罚中的相对人如何认定
——王某某不服某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119)
- 案例二十一** 政府信息公开的前提要件是什么
——周某某不服某区政府信息公开决定案 (126)
- 案例二十二**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如何答复
——刘某某诉某区公安分局政府信息答复案 (132)
- 案例二十三** 对法律条文隐含的法律精神如何把握
——吴某某不服某区劳动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138)
- 案例二十四** 如何理解和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
第6项规定
——王某某不服某区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案 (143)
- 案例二十五** 产权更正登记的通知行为如何审查
——张某不服房屋登记机构更正登记通知行为案
..... (148)
- 案例二十六** 如何判断一个行为是否为具体行政行为
——张某等人诉某镇政府房屋定价通知案 (154)
- 案例二十七** 口头告知是否构成违反法定程序
——戚某某不服某区工商分局不予受理个体工商户
开业登记案 (159)

第五章 确认违法类案例 (165)

- 案例二十八** 如何把握法无授权不可为，行政越权属无效
——周某某要求确认某市国土资源局对其建房申请
不作出书面审查意见行为违法案 (166)

- 案例二十九** 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在行文复议中如何运用
——陈某某诉某街道不受理建房申请案 (173)

- 案例三十** 行政超越职权行为如何认定
——仲某不服某区街道办事处关于危房限期搬迁等
具体行政行为案 (181)

- 案例三十一** 先行登记保存行为怎样进行复议审查
——张某某不服某市卫生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187)

- 案例三十二** 行政许可能否随意设立或者规避
——张某某不服个人建房规划许可案 (195)

第六章 责令履行类案例 (199)

- 案例三十三** 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怎样认定
——某区服饰厂不服执法局不履行违章建筑查处
职责案 (200)

- 案例三十四**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适用标准如何把握
——王某请求落实养老待遇案 (207)

- 案例三十五** 公民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如何保障
——劳某不服某市国土资源局信息公开案 (213)

- 案例三十六** 对房屋登记错误行为如何进行法律分析
——某房地产公司不服某市房屋登记机构不予
受理更正登记申请行为案 (220)

第七章 变更类案例 (226)

- 案例三十七** 如何对吸毒人员适用强制隔离戒毒措施
——施某某不服某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案 (227)

第三编 其他类案例

第八章 不予受理与驳回类案例 (237)

- 案例三十八** 程序性行为是否属于行政复议的管辖范围
——陈某某不服某县国土资源局土地使用证更正
登记通知案 (238)

- 案例三十九** 如何把握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界限
——潘某某等人不服某县公安局不履行保护财产权
职责案 (243)

- 案例四十** 信访行为可复议性的标准如何
——徐某某不服某市住建委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249)

- 案例四十一** 没收违法建筑的行政处罚该如何执行
——胡某请求责令某市国土资源局履行法定职责案
..... (257)

- 案例四十二** 消灭时效如何认定
——张某申请工伤认定案 (263)

第九章 终止审理类案例 (269)

- 案例四十三** 行政处罚中如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
——黄某某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案 (270)

- 案例四十四** 如何完善“复议调解”模式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某电子元件厂不服劳动部门工伤认定案 (276)

- 案例四十五** 如何运用举证责任和复议定分止争
——陶某某不服某区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案 (282)

- 案例四十六** 动产抵押登记是否具有可撤销性
——某汽车配件公司不服某县市场监管局动产抵押
登记案 (287)

案例四十七 复议中争议化解概念怎样扩展把握

——某建设公司不服某区水利局作出的行政
处罚决定和通报批评案 (292)

第十章 调解结案类案例 (297)

案例四十八 如何运用调解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某医药公司不服某市药监局行政处罚案 (298)

案例四十九 行政复议调解制度适用范围怎样完善

——某精密铸造厂不服劳动局工伤重新认定决定案
..... (304)

案例五十 如何践行复议为民原则

——朱某某不服土地房屋强制拆除案 (310)

案例五十一 选择性拆迁补偿安置是否违反合法行政原则

——某照明有限公司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纠纷案
..... (315)

第十一章 制发复议意见、建议类案例 (321)

案例五十二 如何把握具体行政行为中的法律程序

——雷某不服信访答复意见书案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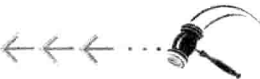
案例五十三 如何把握行政复议的审查深度

——王某诉人社局不履行职责案 (328)

第一编

DIYIBIANWEICHUJIANLI

维持类案例



行政复议决定是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最终环节，在此环节中行政复议机关要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对被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作出结论性意见。复议机关经过审查，认为被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从而作出维持被复议具体行政行为，确定其法律效力的决定。《行政复议法》第28条第1款第1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从实质上讲，维持决定是复议机关肯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请求不予支持。一般情况下，经复议决定维持的案件，申请人仍可以寻求司法救济，但是法律规定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目前，关于复议救济为最终裁决的法律规定并不多见，比如，依据《行政复议法》第30条第2款的规定，根据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用土地的决定，省级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出境入境管理法》第64条规定，对外国人及其他境外人员实施的继续盘问、拘留审查等强制措施所作的行政复议决定，该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